

##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『產學合作研發成果』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

105 學年度(106.5.16)院教評會通過

109 學年度(110.1.14)院教評會修正

110.3.11 校教評會通過

110.4.12 校長核定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『產學合作研發成果』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，須提交近五年內，以本校名義申請或簽屬之(1)「發明專利」，且有「技術移轉」之實收總金額或(2)「產學合作計畫」總金額，並按下列原則，轉換點數，兩項點數合計，達到所需之最低點數者 (如表)，才具申請升等資格。

一、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國內外「發明專利」，且有「技術移轉」之實收總金額。

- (1) 「技術移轉」實收金額，以5萬元為1點，如總金額為100萬，則為20點。
- (2) 「發明專利」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，申請時，須檢附專利證明(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專利權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及專利期間等)及通過文件，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
- (3) 「技術移轉」須檢附合約(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)等證明文件，若為國際技術移轉，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

二、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屬「產學合作計畫」總金額。

- (1) 「產學合作計畫」金額，以10萬元為1點，如總金額為200萬，則為20點。
- (2) 「產學合作計畫」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，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，而掛名主持部分，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，若為國際產學合作，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

三、本審查原則經院教評會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表：理工學院教師以『產學合作研發成果』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，所需之最低點數。

申請職等	數學系	物理系	化學系	生科系	電機系	資工系
升等副教授	20	20	20	20	20	20
升等教授	30	40	40	40	40	40